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1破102号之二

申请人：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30日，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管理人向  
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2025年8月15日，共有仲利国际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2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  
债权金额29537257.41元。管理人经审核，确认仲利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公司等22家债权人的债权总金额为27098343.30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的债权金额2949504.00元，社保债权  
金额27262.84元、普通债权金额24121576.46元，1家债  
权人常熟市康士德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金额  
1654292.73元，因申报证据材料不足，管理人对该笔债权不  
予认定。管理人依职责调查，确认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  
无职工债权，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公示。  
2025年8月20日，管理人将上述债权审核结果编制成债权  
审核工作报告及债权表，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全体债  
权人核查，要求债权人核查后如有异议需在异议期内向管理  
人书面提出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或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  
债权确认诉讼。在异议期内，管理人没有收到债权人或债务

人提出的异议，也无人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故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上述无异议债权。另，2025年12月29日，管理人收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鹏盛（苏州）专审字【2025】00203号】，该报告载明审计调整后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罗列数据分别为：资产总额15913469.85元，负债总额81870927.04元，净资产-65957457.19元。截至申请日，管理人接管到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货币资金48998.12元，其中银行存款15448.12元，注册商标拍卖款1050元，法院退还的案件保全担保费32500元。另，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涉及在诉案件3起，其中1件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涉诉标的4006595.12元）处于上诉审理阶段，1件作为被告的诉讼（涉诉标的5238217.00元）处于上诉期，1件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涉诉标的2220000.00元）已发回重审，现有破产财产需预留支付包括诉讼费用在内的各项破产费用，若有追回财产再实施分配。综上，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现无财产可供分配，也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截止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共有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2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

债权总金额 29537257.41 元。管理人收到上述债权申报材料后进行了登记造册和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确认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22 家债权人的债权总金额为 27098343.30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的债权金额 2949504.00 元，社保债权金额 27262.84 元、普通债权金额 24121576.46 元。管理人对常熟市康士德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不予认定。管理人依职责调查，确认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无职工债权，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公示。2025 年 8 月 20 日，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向全体债权人提交了债权审核工作报告及相应的债权表，债权人核查了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对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在异议期内未有债权人、债务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也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另查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经管理人委托审计，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鹏盛（苏州）专审字【2025】00203 号】，该报告对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审计调整后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罗列数据分别为：资产总额 15913469.85 元，负债总额 81870927.04 元，净资产-65957457.19 元。截至申请日，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总额达 27098343.30 元，管理人接管到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货币资金 48998.12 元，此外未接

管到其他财产，且已垫付刻章费、邮寄费等多项破产费用。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另涉及多起诉讼案件，现有破产财产需预留支付包括诉讼费用在内的各项破产费用，同时债务人和债权人均未提出和解或重整。

本院认为：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管理人经过债权登记、审核、确认等工作，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在异议期内，未有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内容提出异议，亦未向本院提起诉讼，应视为全体债权人对管理人已经审核确认的债权无异议，且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对管理人债权审核的结果也未提出异议，应予确认上述无异议债权。根据管理人清理工作的结果，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无人提出和解或重整。管理人以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为由申请宣告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财产担保的债权金额 2949504.00 元、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的社保债权金额 27262.84 元、常州市武进宏运有机化工有限公司等 21 家债权人的普通债权金额 24121576.46 元（详见附表）；

二、宣告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谭 意 然

附：《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截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元)
1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财产担保的 债权	2949504.00
2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	社保债权	27262.84
		普通债权	3145.92
3	常州市武进宏运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6185946.07
4	丹阳多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963963.02
5	宜兴市兴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18316.13
6	无锡市新辉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69509.5
7	恩平燕怡新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511832.02
8	佛山市卡乐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767154.56
9	章伟英	普通债权	272390.00
10	陈慧芬	普通债权	272390.00

11	戴仁璋	普通债权	1192289.00
12	戴明新	普通债权	544782.00
13	潘丽霞	普通债权	383090.00
14	朱荣章	普通债权	817174.00
15	常静怡	普通债权	545777.00
16	杨坚红	普通债权	545777.00
17	朱小星	普通债权	545777.00
18	戴梦石	普通债权	5023554.00
19	张巧妹	普通债权	2728888.00
20	刘勤	普通债权	545777.00
21	陆月琴	普通债权	545777.00
22	马建新	普通债权	545777.00
合计			27098343.30